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何安瑞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何安瑞先生：53岁，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2018年6月起至2022年10月，任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8月起，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何先生还兼任高效轧制与智能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2年12月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11月30日起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

报告期，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7次，实际参加7次；应参加董事会17次，

实际参加17次，委托出席0次，缺席0次。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本人积极听取汇报，并提出专业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会后，本人主动跟进了解议案落实情况。报告期，本人赞成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投弃权或反对票。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10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内审工作计划、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以及2024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了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及合规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出席并主持了所有4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的议案，依法依规更换董事会成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责任和义务。

### **3. 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3次会议，审议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2024年度和2024-2026年公司经理层成员聘书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

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在2024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认真审阅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后，认为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疏漏，同意提交公司财务报告至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在2024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前，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就2023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单独沟通。同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本人根据对公司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阅，及与内审部门、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

3. 在2024年12月1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同意该计划。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报告期，本人除了在股东大会上与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以外，还就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所收集整理转述的公司生产经营、采购营销、对标找差及能源环保等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从行业发展及体系统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若干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进。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汇报，或通过调研、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重大风险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就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经营管理问题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例如：2024年5月底，到长材事业部现场调研，就长材事业部2024年1月至5月经营绩效情况进行调研；2024年6月，到四钢轧总厂，调研了四钢轧智控中心建设成效、品种研发、科技创新及人才培养情况；2024年10月，参观冷轧总厂产线，并对冷轧总厂与宝武其他基地主要指标的对标情况进行了交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能源环保等相关情况，视本人的需要提供文件资料，组织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室人员日常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套期保值及关联交易业务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套期保值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主要有：

1. 2024年2月28日，在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4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本人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建立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该计划开展套期

保值业务。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核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并认为2023年所有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该等协议约定的2023年度之上限。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4年10月16日，在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产品购销协议、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提供及接受服务协议、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议案》，本人认为：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协议条款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报，了解到2023年末，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该等担保的实际担保额均为零，且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预亏业绩预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年度预亏业绩预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

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等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年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按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末期利润分配议案，因公司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

在此次股东大会后，公司收到宝武集团通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轮换出2024年宝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范围。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通过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考察，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接替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审计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任免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提名蒋育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文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文洋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曾祥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均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3月28日，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意考核结果，同意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因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回购对应2023年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十）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披露情形。

####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确认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亦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毕马威振华对公司2023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国宝武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基于其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工作进展所做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期内，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新的一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继续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调研等，深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忠实、勤勉尽责。

何安瑞

2025年3月28日